

薪待遇,做到以俸养廉,使之更加珍惜自己的荣誉、身份和职位,约束自己不轻易以身试法,对拒腐防变也是很必要的。

6. 强化廉政监督机制。对权力的监督制约机制包括内部的约束与外部的监督。我国现有的廉政监督机制,除了廉政专门机构的职能监督外,有国家权力机关的监督,民主党派的监督,行政审计监督及其它专业监督,人民群众监督与舆论监督等。诸种监督制度都有待于加强与完善,使其运转正常,发挥作用。譬如,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建设,公开办事制度与办事结果,公开财务收支状况,增加各项公务活动的透明度等,为人民代表监督、政党监督、群众监督提供充分条件。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作为群众监督的一种重要形式——举报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据检察机关统计,1994年立案侦查的贪贿等经济犯罪案件中,有81%系来源于群众的举报。这是很可贵的。今后还必须继续完善这一制度,以保护群众反腐败的积极性。

责任编辑:王敏远

责任校对:王敏远

· 补白 ·

寻找“丹诺”

慕槐

早期的英国法官通常不愿意承认他们的判决创造了法律规则,而喜欢说那些规则本是先贤们早已创造好的,他们只不过在判案过程中不断地发现和加以阐述而已。但是,这种“述而不作”的表白并没有迷惑住历史家的视线;从格兰维尔、布莱克顿、柯克一直到晚近的英美法官对普通法发展所作的巨大贡献都在法律史家的笔下大放光彩。德国比较法学家茨威格特和克茨直接了当地认为法官乃是普通法法系的典型法律家代表,这种评价也是恰如其份的。

不过,我们却不应因此而轻视了那里的律师。这不仅是由于律师是英美法律生活中最为活跃的角色,更因为大多数法官(在英国则是所有职业法官)都出身于律师。不了解律师的职业生活,对法官的思考方式以及角色及职能便难以有较为全面的认识。

近年来,法律出版社似乎很有意地推出一些有关美国律师的译作,该社出版了涉及“美国有史以来最伟大的律师”“丹诺”的两部书,一是欧文·斯通的《舌战大师丹诺辩护实录》(陈苍多、陈卫平译),一是《舌战大师丹诺自传》(王炳译)。这类作品的出版当然是很有益的,不过在阅读时我却遇到了一点小麻烦。过去自己曾粗浅地涉猎过美国法律史,但却一时想不起有姓“丹诺”的名律师,便想知道他的英文原名。奇怪的是,出版者似乎故意卖关子,不仅两本书都不按译著出版的惯例在版权页上注明著者原名及原文书名,而且翻遍全书,硬是找不到一个外国字。我猜想,“丹”大约应该返为 Den,莫非叫 Denno,或 Deno?但查了几部相关外国书,终不得解。隐约记起,欧文·斯通似乎是位名气很大的传记作家,于是赶快查《大英百科全书》的“Stone Irving”条——有了,Stone 于 1941 年出版过一部名为 *Clarence Darrow for the Defence* 的传记;再按图索骥,查 Darrow 其人,果然是著名律师,释文与照片都帮我验明了正身。从释文中知道 Darrow 于 1932 年出版过题为 *The Story of My Life* 的自传。一番周折,总算搞清楚了手边这两本书的渊源所在。

将 Darrow 译为“丹诺”而不按大陆通行译法作“达罗”,或许有约定俗成的考虑,姑且不去说它。将这位传主的原名及原著的有关信息秘不示人实在是匪夷所思。不独此也,两书的译者对翻译的缘起、过程等读者希望了解的消息也三缄其口,不置一辞,这种前后光溜溜的处理法亦属反常,这究竟是什么缘故呢?

此外,《实录》一书译文颇有些粗糙,误植标点及数字用法混乱之处在所多有,也是很令人遗憾的。不过,这是另一个问题了。